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21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荣安大厦 20 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8 名,其中张蔚欣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久芳主持,监事张怀满、韩铭、刘琰、朱强、余亚萍列席了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成立。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部分。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5、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3)

6、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0-024)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

8、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审议通过《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审议通过《2019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在 2019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考核和审查,对公司高管人员在 2019 年度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结果, 审议确定了公司高管人员 2019 年度的年度薪酬标准。由于公司董事总经理王丛玮、董事副总经理俞康麒、蓝冬海在公司获取薪酬,因此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 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第九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1、审议通过《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独立董事邱妘、蒋岳祥、郭站红已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 20 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 9:00-16:30

2、 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传真、信函等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宁波的时间为准。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思思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 18F(A)、19F、20F

邮编:315010

电话:0574-87312566 传真:0574-87310668

5、本次会议预期半天,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7,投票简称:荣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填报表决意见为 "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单位 / 本人)出席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委托表决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			

注:1、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2、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股东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22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概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合并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净利润为 1,888,856,434.53 元,期末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5,092,482,314.51 元。公司(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 223,556,668.02 元,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394,940,263.82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94,026.38 元,2019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579,002,905.46 元。

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9,002,905.46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盈利水平及资金等状况,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拟定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183,922,48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不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四、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相关独立董事出具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其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提出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股利分配,积极回报投资者,同时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25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规定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1、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二)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三)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四)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 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的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使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2、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0-026
债券代码:112262 债券简称:15 荣安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权管理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满足参股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建设资金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 - 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的授权之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条件如下:

1、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2、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不是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被资助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4、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即人民币 33.52 亿元; 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即人民币 6.70 亿元;

5、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及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也将遵循按股权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则。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旨在解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公司在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 其他股东亦根据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提供财务资助,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有利于参股公司的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事项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实际发生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后的 12 个月内, 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止目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余额为人民币 249,558.5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22%。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53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19 年度报告》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9 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 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的意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积极督促各方,将对应的措施落实到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 < 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 的意见》。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 天马 公告编号:2020-062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及监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薪酬情况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津贴

1、非独立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拟根据薪酬相关制度,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确定公司第七届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本方案所称非独立董事系指公司董事会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且其有足够的能力、资质和时间保证在公司能够具体负责并胜任某项(数项)或某类(数类)事务的董事。

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因其担任公司董事而受薪。

本事项的效力自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起始日开始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发展水平,提议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 12 万元 / 年(含税)。

本事项的效力自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起始日开始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薪酬相关制度,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制度,有利于强化董事人员勤勉尽责的意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薪酬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薪酬相关制度,兼职监事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行政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考核,综合个人能力、岗位职责、业绩确定,原则上在公司领取其在公司所在岗位的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本事项的效力自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起始日开始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